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8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陳思潔即香鼎飲食店

陳皇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